

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二三一九一號

主旨：公告「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應再適度調整本案排水及調洪系統，並修正水理計算等相關資料，以避免影響總爺排水路。

二、應與台糖公司協調、處理區內排水路之遷移事宜。

三、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（含防火、防颱、防震、防洪等）。

四、本案土地使用變更部分，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五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應一併補充、修正納入定稿。

六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七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八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